**项目**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

**承** **包** **人** **：**

**2025年 月**

**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

1.1工程名称：

承包范围：招标范围为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1.2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1.3承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1.4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第二条甲方责任：**

2.1甲方负责将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提交乙方，并于现场交验；

2.2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和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并按图纸的份数发给乙方；

2.3甲方派专人驻工地，经常联系解决工程事宜。

**第三条乙方责任：**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或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并送交甲方；

3.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和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竣工图等文件移交甲方；

3.4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治；

3.5工程竣工未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出资修复；

3.6在竣工后规定的保修期内，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的 天内无条件进行保修。

3.7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除甲方人员自身责任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报告甲方；

3.8乙方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工程建设。

**第四条工期顺延**

4.1因不可抗力(是指战争、火灾、水灾、地震等)造成竣工日期拖延，工期按照甲方及现场监理工程师记录延误时间，将在合同工期后顺延。

4.2上述情况发生后两天内，乙方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三天内组织确认并答复。

4.3非4.1条款所列出各种原因，工程未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工程质量等级**

5.1 工程质量： 。

5.2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第七条交工验收**

7.1乙方认为工程具备交工验收条件后，应于交工验收前十五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交工资料和交工验收报告。甲方代表收到报告后 日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 天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修改意见修改，并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7.2交工日期的认定：交工日期为乙方递交交工验收报告的日期，甲方要求整改才能达到交工要求的，以整改后达到交工验收相关标准，乙方重新递交交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交工日期。

**第八条保修**

8.1保修期限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以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及甲方在验收证书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责任期限为 年。

8.2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交工验收后竣工验收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损坏、脱落、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第九条安全施工

9.1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9.2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

甲方代表。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违约的处理：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条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0.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交工，每逾期一天，承担违约金 元。

**第十一条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

乙方按照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按照条例要求编制相关资料，若违反本条例规定，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进行处罚。

若乙方存在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群体性信访或其他极端事件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除应继续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之外，将被依法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甲方将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对乙方实施联合惩戒，对乙方的招投标行为予以限制。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可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关于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废除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分，乙方持 份。

**第十六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6.1本合同协议书

16.2成交通知书

16.3本工程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答疑

16.4磋商文件

16.5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16.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6.7图纸

16.8工程预算书

16.9磋商报价汇总表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